**上海电力学院2018年度党员发展工作总结**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是从源头上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纯洁性的客观需要,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必然要求。我校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全面实施“党员发展质量提升工程”，坚持问题导向，通过专项调研开展全面自查自检，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培养考察发展程序和环节，现将2018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2018年发展党员计划执行情况**

2018年核定的指导性计划数430名，其中学生428名（本科358、研究生70）教师2名（其中研究生学历的高知群体1）；女215，少数名族6。实际发展党员253名，计划完成率58.84%。其中发展学生党员252名（本科224、研究生28）教师1名（其中研究生学历的高知群体1）；女134，少数名族3。

结合巡视工作、9月至今开展的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要求和我校党员发展工作实际，按照发展党员政治标准为先要求，对照25项材料清单，对培养考察发展程序和环节进行全面自查自检，对不满足党员发展条件（对党的认识、党的基本理论学习不深入、思想汇报敷衍应对），以及未满足确定发展对象条件（入党积极分子至确定发展对象未满一年考察期），于上半年培训的177名的积极分子（其中学生176名，教工1名）11月29日经咨询教卫、请示市委组织部，严格遵照党员发展程序延期发展。

**二、主要做法**

1．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校内校外专项调研交流。在全面总结分析我校2017年度党员发展工作及队伍状况基础上，2月制定下发《关于对党员队伍建设、党员发展和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工作的通知》（沪电院党组〔2018〕6号），3月结合市委组织部、市教卫工作党委高校党员发展工作专题调研工作，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对2015年以来我校党员发展工作、尤其是教工党员队伍状况、青年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以及海外归国人员党员发展情况、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查薄弱环节，研究对策，制定措施并形成《上海电力学院党员发展工作总体情况报告》。

2.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发展程序和环节。重点结合2014年以来我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工作实际，组织二级专职组织员开展研讨，制定《上海电力学院关于学生发展对象入党前公开答辩的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全面梳理规范党员发展程序流程和表格材料，对2015版《党员发展工作手册》进行修订完善；对上级党建工作文件和制度进行整理汇编，便于各基层党组织明确要求、开展学习培训和工作。

3.科学制定调整和执行党员发展年度计划。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突出重点、统筹协调、综合平衡，分层次分类别，研究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并抓好落实。7月根据市教卫党委下达的2018年发展计划数，下发《上海电力学院关于2018年度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通知》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提高总量调控精准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具体指导，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对计划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

4.实施“332工程”多举措教育培养。通过学校、二级学院、支部（班级）“三级培养体系”，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坚持“三早”（早发现、早教育、早培养）。做到“两个结合”：实行党校集中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闭卷考核）与日常学习教育相结合（易班网上学习讨论、网上答题）；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制定下发《关于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党员参加“易班网络课程在线学习”的通知》《关于上海电力学院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参观走访红色教育基地“学思悟”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上半年对本年度列入拟发展计划的536名发展对象开展培训（其中包括部分下半年拟发展的积极分子）;下半年培训入党积极分子804名。

5.坚持政治标准为先，推行建立“两制一体系”全方位多维度考察。探索推行“党员教师导师制”，跨越传统支部的设置，在有条件的二级学院选聘优秀党员教师与入党积极分子“结对子”，担任联系人，充分发挥教师党员“政治优势、专业优势、经验优势”，做到“思政导航、学业导航、人生导航”。全面推行“发展对象入党答辩制”，根据《上海电力学院关于学生发展对象入党前公开答辩的实施办法（试行）》各二级基层党组织开展学生发展对象入党公开答辩。探索建立包括班主任、党员导师、辅导员、班级同学等多员参加的评价体系。通过公开答辩、召开征求群众意见座谈会、书面征求宿舍园区、任课教师和辅导员意见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诫勉谈话，帮助发展对象进步提高。

6.严格发展程序和纪律，指导检查工作新常态。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做好对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考察和审查。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认真履行入党手续。党员发展材料做到“三级把关”（党支部、二级党组织、党委组织部）“100%预审”（有记录有反馈）；指导检查工作常态化，针对发展任务相对集中在个别月份的问题，组织二级专职组织员对各二级学院发展材料进行联合交叉预审，互检互学，相互促进提高，切实把好“入口关”。

9月至12月开展根据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工作党委通知，认真开展发展党员违规违纪自查工作，制定自查工作方案于9月21日-10月26日开展首轮自查。12月底前，对照25项材料清单和“一人一表”对2015年以来发展的新党员材料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做到立即纠正，即知即改。

7.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加强二级专职组织员、特邀党建组织员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工作交流和岗位实践锻炼相结合，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和水平。发挥特邀党建组织员和党委组织员的“传帮带”作用，通过校内常态化指导检查，组织旁听“入党答辩”“三会一课”，每月召开组织员工作例会（7次：围绕组织员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的主要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主题5次、与上大专题交流1次、特邀党建组织员交流座谈1次）组织业务学习，明确工作任务，开展交流研讨，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工作落实；建立二级组织员值班制度，工作实践和锻炼中促进组织员的成长与进步。

**三、存在问题**

1.党员发展教育培养考察程序和环节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二级党组织对申请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员队伍状况分析研判不够，未做到定期（每学期一次）进行全面分析，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党支部讨论确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考察后的未做按程序由上级党委备案审批；存在未确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提前进行培训的情况。对党员发展材料预审把关不严，基层党委（总支）委员会会议记录、“三会一课”记录不全或不规范不完整。个别党支部在培养考察过程中谈话材料未按要求做到实时考察、实时记录，有补做、倒做材料的现象；思想汇报内容存在敷衍应对、超前学习或严重滞后的情况。

2.在教师高知人群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力度有待加强。近三年我校在研究生学历、中青年骨干教师等高知群体中发展14名，发展海外归国教工党员5人，但副高以上职称发展数较少。

3.发展党员工作的监督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二级党组织对党员发展工作、党员队伍建设不够重视。部分书记（副书记）对所属党支部党员发展工作定期分析和指导检查不够，过度依赖二级组织员，部分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发展材料预审把关不严，对党委组织部在发展材料预审阶段多次反馈的问题未做到及时有效整改；对申请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员队伍状况分析研判不够，未做到定期（每学期一次）进行全面分析，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四、整改措施**

1.以查促建，对现有党员教育培养考察环节进行全面仔细梳理，找短板补漏洞，即知即改。一是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思想入党，加强引导教育，强化各基层党组织的把关作用,确保新党员政治合格。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题研讨，找短板补漏洞，进一步规范把握培养考察的环节和程序，如进一步规范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确定和备案审批环节；进一步结合实际对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时间和班次进行合理化规划。三是加强对申请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员队伍状况客观分析研判，科学制定发展党员计划。四是对培养联系人队伍情况进行梳理，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基层党组织书记、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掌握发展党员工作要求,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做细做实培养教育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

2.将教职工党员发展重点放在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尤其是海外留学归国的青年高层次人才中。在这些高层次人才集中的二级学院党组织，要一个一个地排摸，做工作，根据《上海电力学院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指导意见》推进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通过定期谈心谈话，交心交流交往，担任入党联系人等做法，争取近几年在青年高层次人才中的发展党员工作有较大突破。

3.充分深入学习领会新形势下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为进一步规范做好我校党员发展工作打好基础。主动思考，不断完善和规范党员培养教育考察发展程序和环节。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带病入党”“近亲繁殖”“人情党员”等违规违纪问题。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及时分析及时通报。党委组织部将通过强化专兼职组织员培训、进一步加强与基层党委（党总支）的直接联系,总结经验做法,加强督查指导,提高工作水平。

上海电力学院党委组织部

2018年12月18日